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朗贤轻量化西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6493143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ylmey
建设项目名称	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TJ0J9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隋明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开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开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268823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燕华	2014035550352013558080000197	BH00931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燕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9310	
全梦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0622	

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示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现已编制完成（以下简称“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已由我公司审阅，现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内容不涉及商业和技术秘密，同意贵局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全文公示。

特此说明。

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确 认 函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由我公司委托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完成，我公司已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阅核实。

现对由我公司提供的拟建项目生产规模，原辅料种类、消耗量及储存量、组成成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等予以确认，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予以认可，并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

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并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予以全文公示。

建设单位联系人：胡开江　　联系电话：13648366556

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111-500112-04-01-43913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胡开江</td><td>联系方式</td><td>1364836655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V19-1/02 号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6 度 47 分 36.602 秒，29 度 44 分 8.90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111-500112-04-01-439133</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1</td><td>施工工期</td><td>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6880.1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气污染物因子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td><td>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Q<1，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二期规划（鱼嘴组团 O、P、M、N 标准分区和龙兴组团 C、E、F、G、H、I、J、K、O、V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规划局</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两江函〔2018〕314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为了落实两江新区总体规划，龙盛片区所属区块根据实际开发进度编制了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A、F、I、J 标准分区（果园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用地面积为 2258.36 公顷，是重庆市建构国家级物流枢纽平台“三基地四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为重庆集聚辐射西部地区的重要内外贸物流口岸；201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主城区龙兴组团 L、Q 标准分区（汽车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面积 11.83 平方公里，规划功能定位为千亿汽车城重要组成部分，以发展交通及装备制造业为主；201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B 标准分区（汽车城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总面积 1396.76 公顷，其功能定位是千亿汽车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整车制造、零配件生产的拓展区，兼有汽车研发功能；201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两江新区鱼嘴组团 B、C 标准分区（汽车城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1280.69 公顷，为千亿汽车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整车制造、零配件生产为主，兼有居住、研发等多种功能的启动区。201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二期规划（鱼嘴组团 O、P、M、N 标准分区和龙兴组团 C、E、F、G、H、I、J、K、O、V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总面积 5793.12 公顷，包括龙盛中心区、龙兴 E 标准分区、中韩产业园、复盛高铁区、龙兴聚居区、低空产业园和中日产业园，功能定位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仓储物流以及国际商务、文化娱乐、生态居住等。

本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龙兴组团 V 标准分区（见附图 1），属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用地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重庆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二期规划（鱼嘴组团 O、P、M、N 标准分区和龙兴组团 C、E、F、G、H、I、J、K、O、V 标准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布局要求。

1.1.2 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渝环两江函〔2018〕314 号）的符合性见表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	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和《报告书》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进行招商引资，严禁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规定；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所在断面上游20公里河段范围内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对饮用水源构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在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区域新建、扩建上述项目，应对生产技术水平、执行标准、污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等进行严格控制，并在项目环评阶段，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功能和人群健康的影响进行论证，确保相应事故废水不排入水环境，不对水环境安全造成隐患。	符合。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引入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确保重金属累计影响不超过区域环境承载力。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和水污染负荷较大的工业企业。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果园作业区。
（二）优化园区规划布局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地块的工业项目发展类型，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该得到满足，敏感工业项目周边居住用地等敏感地块应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区域与居住用地区域间原则应保留不小于 50 米的间距；居住用地周边严格控制规划建设大气污染重的项目并确保不扰民。 环城高速两侧、区域内主干道两侧建构筑物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城乡规划有关规定和建设规范，对于环城高速和主干道两侧第一排建设敏感建构筑物的，应执行严格的噪声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并对建构筑物的使用者实施事前告知制度。	符合。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50m 范围内无居民，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	园区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污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大限度的削减水污染物排放负荷，确保污废水的收水率达到有关要求和御临河水质稳定达标。 电镀废水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后才能进入污水管网。复盛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调整到御临河生态调节坝下游。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废水。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1-1　与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鼓励使用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废气应按有关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监督管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气按要求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	符合。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要求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展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当在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土地转让前开展治理修复。采取企业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园区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七）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清洁生产满足国家先进水平。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应加快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确保设置足够的事故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更新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确保环境安全。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危涉重涉风险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量，切实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能够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表 1-1 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1.1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

“（四）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785个环境管控单元。 （五）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实施差异化管理，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促进各片区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调发展。主城都市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突出秦巴山区、三峡库区生态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加强水土流失、消落带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确保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突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推进生态修复，加强石漠化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本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场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御临河御临镇）。 本项目拟建场地符合规划要求，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合理有效，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文件的要求。 **1.2.1.2 与渝北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编制文本》、《渝北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方案》（渝北府发〔2020〕23号）及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御临河御临镇）内。项目与渝北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渝北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50011220006	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御临河御临镇	重点管控单元 6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高耗水、水污染严重和存在重大水环境隐患的工业企业。严格限制氮磷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引入电镀项目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生活居住片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水污染严重和存在重大水环境隐患的工业企业，不属于电镀项目。本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区内，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容，不属于大气污染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龙兴产业园区不断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断提高；强化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严控涉重金属企业，重点控制镉、铅、汞、砷、铬五种重金属排放量。御临河回水区实行氮磷排放总量控制。逐步提高龙兴产业园区内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除特殊工艺需求外，龙兴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禁止燃煤，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新建涉 VOC_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_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_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燃煤，位于龙兴工业园区内。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3 与园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区内，属于龙盛片区。本项目与龙盛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V19-1/02 号地块，属于龙盛片区，龙盛片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珍稀动物、名木古树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朝阳溪无水域功能，水质不下降；长江干流大溪河口——明月沱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御临河渝北区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江北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除$PM_{2.5}$外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但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属于御临河渝北区河段，区域水质各项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②总量管控清单 根据园区规划，确定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总量管控因子如下：大气：SO_2、NO_X、PM_{10}、VOC_S、二甲苯、甲苯；地表水：COD、NH_3-N、TP。龙盛片区排放总量排放限值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园区排放总量限值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情况	占总量指标比例（%）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_2	208.8	0.2	0.096
	NO_X	911.6	0.935	0.103
	烟粉尘	302.7	1.356	0.448
	VOC_S	623	0.012	0.002
	二甲苯	244.5	/	/
	甲苯	20.56	/	/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6424	0.608	0.009
	NH_3-N	642	0.036	0.006
	TP	64	0.004	0.006

由表1-3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电、气、水、土地资源承载力可支撑规划的实施。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龙盛片区一期、二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1-4。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	总体	禁止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下同），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	符合
		禁止引入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不满足国家、重庆市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的排放有机废气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的使用。	符合
		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引入电镀项目在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前提下，必须为龙盛片区主导产业配套，且产能相匹配。除此之外，禁止引入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汽车及零部件	禁止新建超过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的汽车制造行业（涂装）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禁止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于国五排放的汽车发动机。	本项目不涉及低速汽车、变速箱、发动机制造。	符合
	物流	禁止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基地。	不涉及	符合
		果园作业区禁止涉危险化学品的货品运输与堆存。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	总体	严格限制高耗水和水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2111-500112-04-01-43913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2.3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2012〕符合性分析

依据《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2012〕对本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1-5。

表1-5 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分析结果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工艺成熟。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符合。本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区内，建设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园政策和环保要求。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没有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排放。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壁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涉及到总量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到相关部门进行总量办理，并申请排污许可证。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在两江新区2020年NO_2超标，由建设单位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解决；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5 的分析结果，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2012〕的要求。

1.2.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分析

不予准入类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烟花爆竹生产。	不属于	符合
3、400KA 一下的电解铝生产线。	不属于	符合
4、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不属于	符合
5、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6、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制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不属于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四山保护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2、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3、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5、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6、二十五度以上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开发。其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不在该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6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分析

8、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不属于	符合
9、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不属于	符合
10、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不属于	符合
1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12、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3、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4、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5、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6、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不属于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得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扩展）。	不属于	符合
2、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不属于	符合
3、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5、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根据表 1-6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产业投资政策。

1.2.5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7。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渝发改工〔2018〕781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区，且已取得相关备案手续。	符合
3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符合

根据表 1-7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中相关规定。

1.2.6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过长江通道项目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8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是以液压成型、热成型和铝镁压铸技术为龙头，全覆盖汽车轻量化金属成形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为长城、长安、福特、理想等汽车企业提供汽车零部件。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新建“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选址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V19-1/02 号地块，用地面积 26880.10m^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用地规划许可见附件 3。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6 号在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立项备案，备案编号为 2111-500112-04-01-439133，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1.2 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 V19-1/02 号地块；

建设规模：超强钢热成型智造装备产线 4 条；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劳动定员：共 150 人，包括生产人员 90 人、管理人员 30 人、其他人员 30 人，约 90 人在餐厅用餐，不设置厨房，不设置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12h/班，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实行一班制，8h/班。

建设内容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成型生产线		布置落料、加热、冲压成型、激光切边冲孔、模具切边冲孔、抛丸、涂油工序。	新建
	冷冲生产线		布置落料、冷冲、激光切边冲孔、模具切边冲孔工序。	
	辊压生产线		布置辊压、激光切边冲孔、模具切边冲孔工序。	
	焊接生产线		布置凸焊、二保焊、点焊、激光焊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综合楼 2F、3F，建筑面积约 666.35m^2。布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餐厅		位于厂房南侧综合楼 1F，建筑面积约 95.62m^2，每日两餐，每餐约 90 人，实行外包送餐，无厨房。	
	会客区		位于厂房南侧综合楼 1F，建筑面积约 95.62m^2。	
	门卫-1		沿双河大道（五横线）设置，建筑面积约 367.50m^2（其中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248.70m^2）。	
	门卫-2		沿兴鹏路设置，建筑面积约 54.28m^2。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房		位于厂房北部，面积约 1000m^2，用于存放原辅料。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北部，面积约 1500m^2，用于存放成品。	
	叉车		用于厂内物料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热水采用电热水器。	依托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复盛污水处理厂。	新建
	冷却水系统		供设备冷却使用。	新建
	冷冻水系统		供模具冷却使用。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用电均为三级负荷，额定电压均为 380/220V。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两台加热炉有一定的距离，废气不能整合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后废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切割粉尘	经激光镭射机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涂油废气	涂油废气经风机抽出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生化处理设施，与循环水池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50m^2。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50m^2。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托盘和标志牌，并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规范转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建设内容

2.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分为组合件和单件。单件由热成型工艺、冷冲工艺、辊压工艺生产；组合件由热成型件+冷冲件+标件组成，其中标件为外购；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产能	备注
1	左右 A 立柱加强件总成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组合件
2	左右 B 立柱加强件总成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组合件
3	左右发动机舱边梁后段焊接总成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组合件
4	后碰撞横梁总成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组合件
5	侧围上加强件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6	左右上边梁加强板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7	前围挡板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8	前围横梁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9	左右吸能梁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10	左右前车门外板支撑板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11	左右前门外板窗台加强板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12	左右侧后围加强纵梁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13	后围下接板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14	左右踏步立板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15	左右侧围铰链加强板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16	左右侧门槛中段	汽车制造	100 万台套	单件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热成型生产线设备				
1	液压机	TT-LM1200T/MY	2 台	热成型线
2	小液压站	定制	1 台	
3	加热炉	KA-TGLQ-60	2 台	
4	机械手	SRA161-01-FD11-0000	2 台	
5	机械手	2 倍速定制	4 台	
6	机械手	SRA100-01-FD11-0000	2 台	
7	抛丸机	QDT06 型	1 台	抛丸工序

8	涂油装置	/	1 台	涂油工序
9	箱式电阻炉	KA-XO-15	1 台	维修使用
10	整平机	/	1 台	内部返修
二、冷冲生产线设备				
11	液压机	27K-200	4 台	冷冲线
12	液压机	27K-315	2 台	
13	摇臂钻床	Z3050X16-I	1 台	维修使用
三、焊接生产线设备				
14	悬挂焊机	PWMDC03328-2532	4 台	人工点焊
15	悬挂焊机	PWMDC03329-3822	4 台	
16	电容储能式电阻焊机	DR30000	3 台	人工凸焊
17	电容储能式电阻焊机	DR20000	3 台	
18	固定式中频逆变电焊机	MD-240	3 台	
1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GB/T 15579.1-2013	6 台	人工二保焊
20	机器人	M-710iC	3 台	自动二保焊
21	点焊机器人	SRA210-01A FD-0000	40 台	点焊
22	水冷却机	MCW-120C-01Z1-3385	1 台	焊枪冷却
23	水冷却机	AT-50	1 台	
24	水冷却机	MCW-100C-01Z1-3385	1 台	
25	冷干机	YDCA-4NF	2 台	焊接配套设备
26	空气压缩机	BLX-25A/8	2 台	
27	储气罐	1.0m^3/10kgf	2 个	
28	螺母输送机	JYF-M8F	9 台	人工凸焊配套设备
29	烟尘处理器	HCHYD1400	9 台	二保焊配套设备
四、公用设备				
30	电动叉车	/	1 台	厂内运输
31	电动叉车	E20P-03/C1X335F01365	1 台	
32	手动叉车	3T	2 台	
33	型材切割机	SDS300-400	1 台	维修使用
34	氧气切割枪	/	1 套	
35	工业风扇	7.3M	15 台	/
36	配电柜	1800*800*400mm	20 个	/
37	激光镭射机	CWP-1000-1450	1 台	落料工序、 切边冲孔工序
38	激光镭射机	CWP-1000-2010	5 台	
39	除尘装置	SFC21-4	2 台	激光镭射机配套设备
40	水冷却机	LSD400	1 台	激光镭射机配套设备
41	冷水机	LS303FB	1 台	模具冷却
42	螺杆式冷水机组	SKCW10100BRBR22	1 台	冷冻水系统
43	冷却水塔	定制	2 台	水循环配套

44	发电机	500GF	1 台	应急
45	空压机	GA55CP-10	1 台	压缩空气
46	空压机	GA55RA-10	1 台	
47	空压机	SV-45G	1 台	
48	加热式压缩空气除湿机	JS-100AC	1 台	空压机配套
4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HRD-12FF	1 台	
50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LY-D1010AC	1 台	
51	吸附式干燥机	8XF	1 台	
52	储气罐	1.5m^3/10kgf	2 个	空压机配套
53	储气罐	1.0m^3/16kgf	1 个	
54	储气罐	1.0m^3/10kgf	1 个	
55	三坐标测量机	Miracle NC122010	1 台	实验
56	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100TM	1 台	
57	数显显微硬度计	TWVS-1	1 台	
58	倒置金相显微镜	TMR1700	1 台	
59	金相试样镶嵌机	TXQ-1B	1 台	
60	金相试验抛光机	TPG-2D型	1 台	
61	悬臂起重机	KOIO-2	1 台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贮存方式	备注
1	钢材	t/a	2700	490	外购	普通仓储	钢卷、钢板
2	热成型镀层板	t/a	1200	240	外购	普通仓储	标件
3	热成型裸板	t/a	6000	1200	外购	普通仓储	标件
4	钢砂	t/a	120	10	外购	普通仓储	抛丸工序
5	液压油	t/a	12	7.2（40 桶）	外购	桶装	180kg/桶
6	防锈油	t/a	12	1.8（10 桶）	外购	桶装	180kg/桶
7	润滑油	t/a	0.2	0.18（1 桶）	外购	桶装	180kg/桶
8	柴油	t/a	2.16	0.54（3 桶）	外购	桶装	180kg/桶
9	切削液	t/a	2	0.18（1 桶）	外购	桶装	180kg/桶
10	二氧化碳	m^3/a	12	2（50 瓶）	外购	瓶装	40L/瓶
11	焊丝	t/a	1.5	1	外购	普通仓储	/
12	水	万 m^3/a	0.14	/	外购	/	/
13	电	万 kwh/a	720	/	外购	/	/
14	天然气	万 Nm^3/a	100	/	外购	/	/

建设内容

2.1.7 公用工程

（1）给水

①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供设备冷却使用的冷却水系统，配备水池和水塔，水池的容量为 10m³。循环水量为 120m³/h，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 0.5m³/d（150m³/a），循环水池的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0m³/次。

②模具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供模具冷却使用的冷冻水系统，配备水池和水塔，水池的容量为 20m³。循环水量为 120m³/h，每天补充新鲜水量为 1m³/d（300m³/a）。

③切削液配制

本项目辊压工艺中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8 配比，切削液用量为 2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 16m³/a，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更换。

④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住宿，餐食外送。结合项目特点，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3m³/d（900m³/a）。

⑤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水按 1m³/次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一年约 50 次，则地面清洁用水日最大用量为 1m³/d（50m³/a）。

（2）排水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模具冷却废水和空压机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生化处理设施，与循环水池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①循环水池排水

设备冷却循环水池每年排水一次，排水量为 10m³/a，排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②模具冷却废水

模具冷却废水排水量约 1m³/d（300m³/a），经隔油预处理后废水排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建设内容

③空压机废水

空压机在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携带到机器中，与空气冷凝水一同排泄出来，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2m³/d（60m³/a），经隔油预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④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用水排水量 2.7m³/d（810m³/a），排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⑤地面清洁废水

排污系数取 0.7，则拖地用水排水量 0.7m³/d（35m³/a），排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一览表见表2-4（**日用水、排水量为日最大量**）：

表 2-4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设备冷却水	/	/	0.5（10）	160	0（10）	10
模具冷却水	/	/	1	300	1	300
空压机	/	/	/	/	0.2	60
切削液	/	切削液:水=1:8	0.05（0.8）	16	/	/
生活用水	150 人	0.02（m³/人·d）	3	900	2.7	810
地面清洁用水	/	1m³/次	0（1）	50	0（0.7）	35
总计			5.05（15.8）	1426	3.9（14.6）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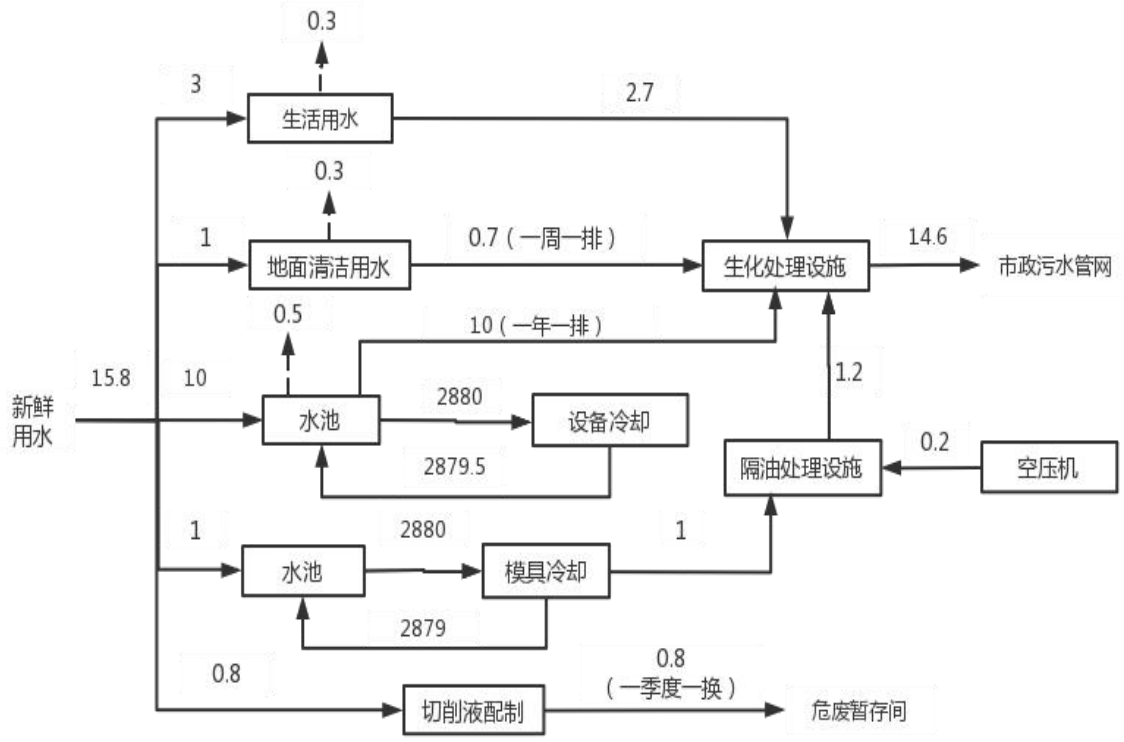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建设内容	（3）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设备用电均为三级负荷，所有用电设备额定电压均为380/220V。工作电源采用一路市政电力网10kV专线，引自南侧市政管网；10kV电源进户线由顾客委托当地供电单位实施；变电所设1台1600KVA变压器，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引自两台不同变压器的低压柜。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区。厂房中部布置生产线，设置热成型生产线、冷冲生产线、辊压生产线和焊接生产线，各生产线分工明确，工艺走向流畅，操作管理方便；厂房北部为原辅料库房和成品厂库，靠近物流通道，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转运卸载；厂房西侧布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厂房南侧为综合楼，综合楼有3层，1层主要设置餐厅和会客厅，2层和3层主要设置办公室和会议室；沿双河大道（五横线）和兴渝路分别设置门卫。平面布局上总体简洁整齐，同时兼顾实用性，布局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区，场地施工计划大致分为三个步骤：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建成后投入使用。本项目施工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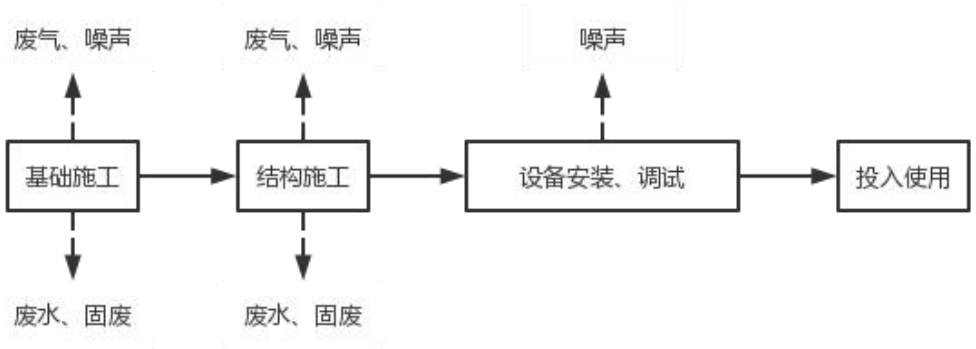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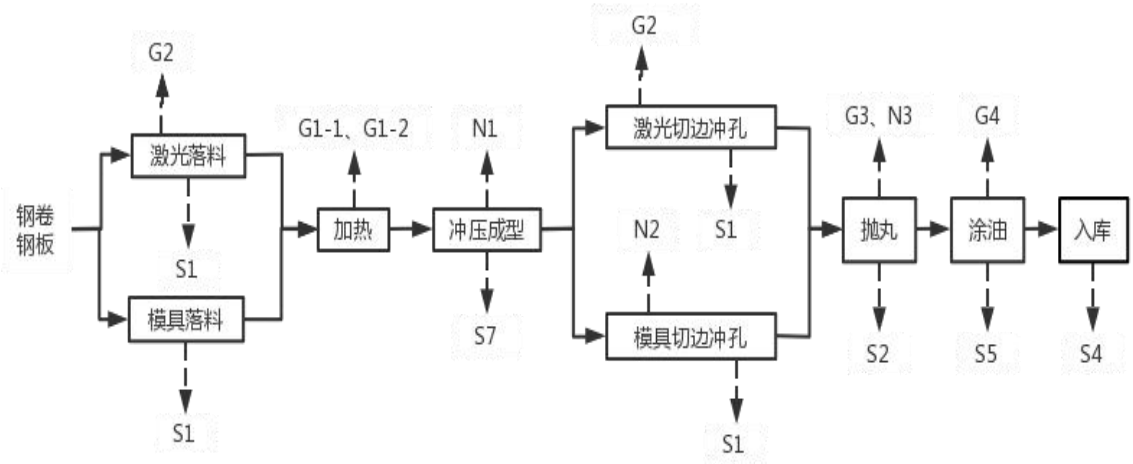

图 2.3-1　热成型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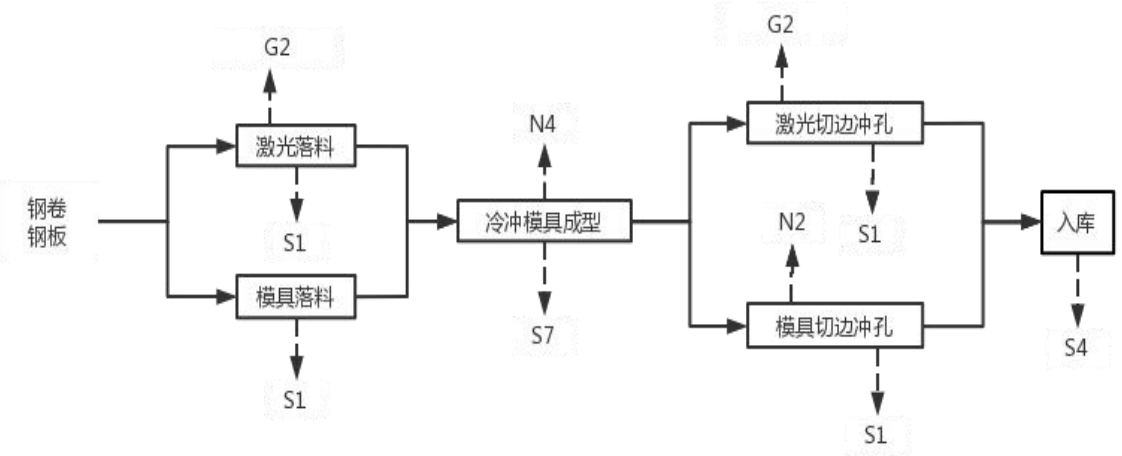

图 2.3-2　冷冲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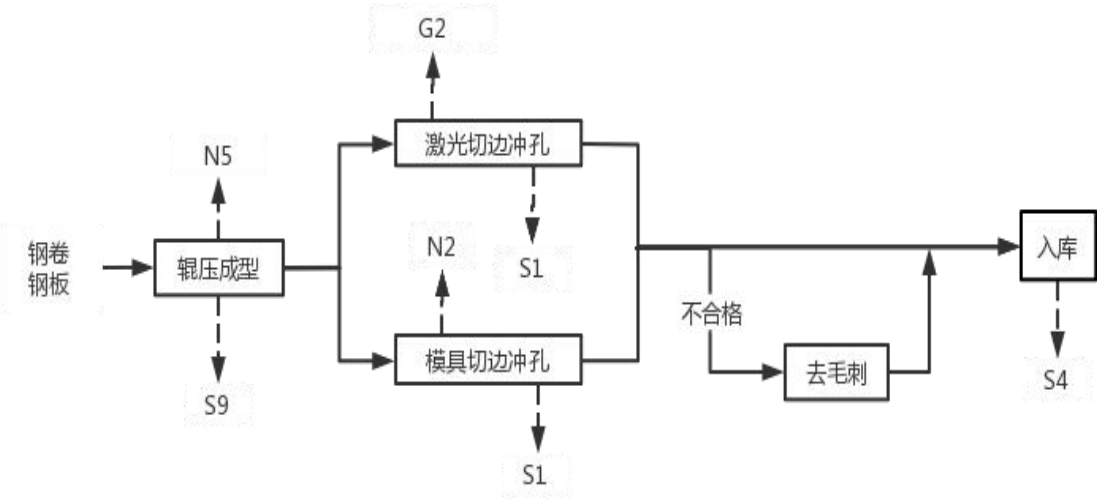

图 2.3-3　辊压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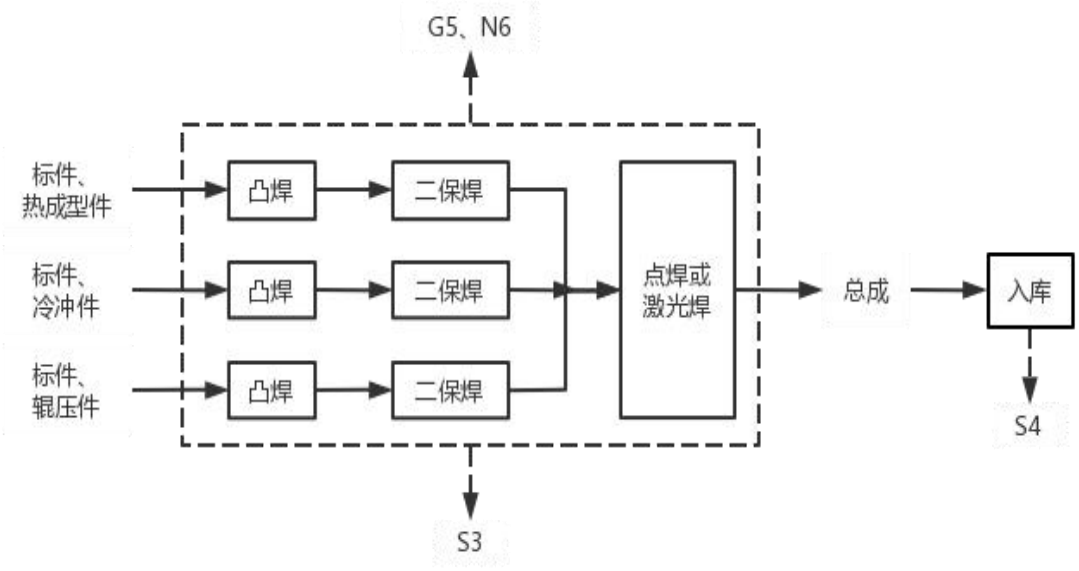

图 2.3-4　组合件焊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热成型件加工工艺

①落料：按设计要求，使用激光镭射机或者模具对钢卷或钢板进行落料作业，落料分为激光落料和模具落料。此过程产生粉尘（G2）和废边角料（S1）。

②加热：由机器人将落料后的物料传送至加热炉进行加热至900℃温度，使用的加热设备为辊体式加热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此过程产生天然气加热炉废气（G1-1、G1-2），两台加热炉有一定的距离，废气不整合排放。

③冲压成型：由机器人将加热后物料放至热冲压压力机对其进行冲压作业，之后在模具内冷却成型（水冷）。此过程产生噪声（N1）和废液压油（S7）。

④切边冲孔：按设计要求，使用激光镭射机或者模具对热成型拉延件进行切边和冲孔。激光切边冲孔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2）和废边角料（S1），模具切边冲孔过程产生噪声（N2）和废边角料（S1）。

⑤抛丸：使用抛丸机消除工件加热过程中表面产生的氧化皮。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G3）、噪声（N3）和废钢砂（S2）。

⑥涂油：通过压缩空气把防锈油喷在零件上进行防锈处理。此过程产生涂油废气（G4）。

⑦入库：加工好的热冲压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4）。

2、冷冲件加工工艺

①落料：按设计要求，使用激光镭射机或者模具对钢卷或钢板进行落料作业，落料分为激光落料和模具落料。此过程产生粉尘（G2）和废边角料（S1）。

②冷冲模具成型：使用液压机对物料进行冲压作业。此过程产生噪声（N4）和废液压油（S7）。

③切边冲孔：按设计要求，使用激光镭射机或者模具对物料进行切边和冲孔。激光切边冲孔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2）和废边角料（S1），模具切边冲孔过程产生噪声（N2）和废边角料（S1）。

④入库：加工好的冷冲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4）。

3、辊压件加工工艺

①辊压成型：按设计要求，对钢卷或钢板进行辊压。此过程产生噪声（N5）和废切削液（S9）。

②切边冲孔：按设计要求，使用激光镭射机或者模具对物料进行切边和冲孔。激光切边冲孔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2）和废边角料（S1），模具切边冲孔过程产生噪声（N2）和废边角料（S1）。

③去毛刺：使用锉刀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去毛刺处理。

④入库：加工好的辊压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4）。

4、焊接工艺

①备件：按设计要求，准备标件、热成型件、冷冲件、辊压件。

②焊接：使用焊机对标件和热成型件进行凸焊、二保焊；使用焊机对标件和冷冲件进行凸焊、二保焊；使用焊机对标件和辊压件进行凸焊、二保焊。使用焊机对凸焊和二保焊后的各组合件进行点焊或激光焊形成总成。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5）、噪声（N6）和废焊渣（S3）。

③入库：焊接完成的总成，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4）。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	加热炉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切边冲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涂油	涂油废气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设备冷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BOD_5；SS；NH_3-N；总磷；石油类
	模具冷却		
	空压机		
	生活用水		
	地面清洁		
噪声	冲压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抛丸		
固体废物	落料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切边冲孔		
	抛丸		废钢砂
	焊接		废焊渣
	入库		废包装材料
	除尘器除尘		粉尘
	废水处理		生化池污泥
	冲压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油桶		废油桶
	辊压		废切削液
	接触设备		含油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朗贤轻量化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利用新购置的土地建设“朗贤轻量化两江新区智造基地项目”。本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龙兴组团，龙兴工业园由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本项目所在 V19-1/02 号地块为 M2-二类工业用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西侧为空地，南侧紧邻双河大道（五横线），道路对面为空地，北侧紧邻兴鹏路，道路对面为空地。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区域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0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两江新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表 3-1　两江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均值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_{2.5}$		30	35	85.7	达标
SO_2		8	60	13.3	达标
NO_2		41	40	102.5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95.0	达标
CO(mg/m³)	24 小时平均值	1.3	4.0	32.5	达标

根据表 3-1，本工程所在区域 PM_{10}、$PM_{2.5}$、SO_2、O_3 和 CO 年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NO_2 浓度超标，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大气污染防治对策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9 年 9 月 11 日)，两江新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目标为：通过规划的实施，分阶段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分阶段目标年分别为 2020 年和 2022 年。2020 年为近期规划年，要求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成效显著，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2022 年为中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优良天数稳定在 300 天以上。根据规划的实施，2020 年两江新区大气环境质量已达第一阶段分期目标。为实现第二阶段限期达标目标，两江新区大气环境质量采取的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突出控制交通污染：加强高排放车辆污染防治。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快老旧机动车淘汰。加强机动车监管。强化在用车和新车监管；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强化交通管理与油品监督。强化交通管理；强化油品监督。发展绿色物流和港口建设。 ②深入控制工业污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按照“防治结合”的原 则，以汽车制造及配套产业为核心，从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系统推动 VOCs 污染综合防治和总量减排，打造区域性综合防治示范。严格产业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的指导意见》和《工业园区产业规划》，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抓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格实施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严守环评审批关口；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培育和推动绿色生态的大数据、大健康、大环保、大教育产业集群化和规模化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注重各个功能区的错位发展、差异发展、特色发展，围绕建设内陆地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战略定位，整合要素资源，推动产业高端化、高质化、集群化、绿色化，提升产业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能源结构优化。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 ③精细化控制扬尘污染：严格施工扬尘管理。严格落实《重庆市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开展扬尘控制工作，规范扬尘管理制度和程序；强化前置审批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巡查督办，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监督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十项强制规定。强化道路扬尘防治。完善道路冲洗和清扫保洁规定，加强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逐年提高机械化清扫作业率，明确道路冲洗、洒水频次并建立质量考核机制，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对施工区域路段、运渣车辆频繁经过路段、商业区街道、窗口地区路段等敏感道路加大清扫、保洁力度，适当提高机扫、洒水频率，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开展“以克论净”作业标准和考核。加强生产经营中的扬尘、粉尘、烟尘防治。生产经营单位有固定排放口排放扬尘、粉尘、烟尘的，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严防超过许可证规定排放或无证排放。控制混凝土搅拌站、建筑渣土回填场扬尘。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加强对已有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管理，督促有条件的企业要开展物料储运系统密闭化改造，控制粉尘污染，做到不撒漏、不污染周边环境。其他扬尘监管。减少城市裸露土地。控制区内大面积裸露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④全面控制生活污染：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大餐饮油烟前端防控。巩固餐饮油烟治理成果。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露天餐饮油烟排放监管。加大烟熏腊肉、露天焚烧管控力度。控制生活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⑤提升大气环境监管水平：加强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大气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管理政策措施。完善财税补贴激励政策。推行“绿色”金融贸易政策。深化排污许可及大气治理经济政策。深化大气环保监督机制。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全民参与环保机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在两江新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对项目制约小。

（3）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区，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重庆两江新区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空气》渝环（监）字第【2021】第 WT92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位于御临镇拟建林肯项目地块的监测数据，见附件 5，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外约 2km，见附图 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mg/m^3）	参考标准值	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8-0.28	2.0	14	0	达标

根据表 3-2 得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御临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御临河渝北区段水功能为渔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18）规定，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分析。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每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御临河在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分别满足Ⅱ、Ⅱ、Ⅱ类水域标准，由此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内，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龙兴工业园内，东侧、西侧为空地，南侧紧邻双河大道，道路对面为空地，北侧紧邻兴鹏路，道路对面为空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南侧约 290m 的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3.3.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及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X	Y				
1	重庆市渝北职业教育中心	294	-237	东南	290	学生、教师	环境空气二类区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4~3-8。本项目激光落料工序、切边冲孔工序、抛丸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涂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主城区排放限值；涂油工序产生油雾，油雾排放无国家标准和重庆市地方标准，故油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50	15	0.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120（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注：排气筒高度低于 200m 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其排放速率、浓度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表 3-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污染物	适用区域	类型	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SO_2	主城区	其他炉窑	100	烟囱
NO_x		燃气炉窑	500	
颗粒物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30	
注：排气筒高度低于 200m 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其排放速率、浓度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油雾	5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废水

模具冷却废水和空压机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生化处理设施，与循环水池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表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5*	3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见表 3-9；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12t/a、颗粒物 1.356t/a、$SO_2$0.2t/a、NOx0.935t/a。

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COD 0.608t/a、NH_3 -N 0.036t/a、总磷 0.004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人员、车辆流动产生的道路扬尘；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以 CO、NO_2 为主；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会释放少量挥发性有害气体物质以及墙面、地面打磨、材料切割、散装水泥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未硬化的地面进行洒水防尘，按施工方案对地面及时进行绿化和硬化；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采用符合标准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物质对环境的污染；

③打磨、切割、散装水泥作业以及材料安装过程等采用洒水抑尘或遮挡措施，减轻粉尘扩散。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各种废气产生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2）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SS、NH_3-N等，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

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配套卫生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施工中车辆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③严格限制用水量，降低废水的产生量。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声源为吊车、载重汽车、电钻、电锯、电焊机等，声源强度介于80~95dB(A)之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时间短，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均为间歇性，且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且施工结束后其噪声影响亦随之结束。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置，不能随意堆放、倾倒。运渣车辆按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不得超载，固体废弃物从收集、清运至弃置应实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可有效地防止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

4.2.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废气、切割粉尘、抛丸粉尘、涂油废气和焊接烟尘。

1、天然气加热炉废气（G1-1、G1-2）

本项目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颗粒物。天然气用气量为 100 万 Nm^3/a（每台 50 万 Nm^3/a），工作时间 7200h。因两台加热炉有一定的距离，废气不能整合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后废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低氮燃烧的氨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指标	工业废气量	SO_2	NO_X	颗粒物
单位	Nm^3/万 m^3 原料	kg/万 m^3 原料	kg/万 m^3 原料	kg/万 m^3 原料
产污系数	107753	0.02S①	18.71	2.86

注：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标准，总含硫量≤100mg/m3，S 取 100mg/m^3，则 SO_2 的产污系数为 2kg/万 m^3 原料。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用气量 万 Nm^3/a	烟气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万 Nm^3/a	m^3/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G1-1	50	538.765	748.285	SO_2	0.1	0.014	18.561	0.1	0.014	18.561
				NO_X	0.935	0.130	173.54	0.468	0.065	86.772
				颗粒物	0.143	0.020	26.54	0.143	0.020	26.54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G1-2	50	538.765	748.285	SO_2	0.1	0.014	18.561	0.1	0.014	18.561
				NO_X	0.935	0.130	173.54	0.468	0.065	86.772
				颗粒物	0.143	0.020	26.54	0.143	0.020	26.54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总量）	100 万 Nm^3/a			SO_2	0.2 t/a			0.2 t/a		
				NO_X	1.87 t/a			0.935 t/a		
				颗粒物	0.286t/a			0.286t/a		

2、切割粉尘（G2）

本项目激光落料和激光切边冲孔需要对物料进行切割，激光切割过程仅产生少量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粉尘经激光镭射机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定期收集处理，本次评价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3、抛丸粉尘（G3）

本项目在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统计，抛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需要进行抛丸的原材料用量为 9900 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约 21.68 t/a，工作时间 7200h/a。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为旋风+布袋，自带除尘系统风机风量取 6000m³/h，收集率取 99%，抛丸粉尘除尘效率按 95%计，抛丸粉尘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表 4-4 抛丸粉尘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21.46	95	1.07	旋风+布袋	24.84	0.15
无组织	0.22	/	0.22		5.09	0.03

4、涂油废气（G4）

本项目涂油防锈过程中会产生涂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涂油废气经风机抽出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风量：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 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h；

V_0——吸气口的平均速度，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2；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比较低的初始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5~1.0m/s，本项目V_X取0.5m/s。集气罩距污染源的距离（x）可控制在约0.5m，每个集气罩面积（F）约0.5m^2。根据计算最终取值总风量为5500m^3/h。

大部分油会降下到地面接油盒里面，继续使用，少部分挥发会被风机抽离，油雾产污系数按3%计，防锈油的总用量为12t/a，则油雾产生量为0.36t/a；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材料，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68t/a。油雾净化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工作时间7200h/a。

表4-3 涂油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油雾	0.324	80	0.065	油雾净化器	1.636	0.009
	非甲烷总烃	0.061		0.012		0.308	0.002
无组织	油雾	0.036	/	0.036		/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7	/	0.007		/	0.001

4、焊接烟尘（G5）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1.5t/a，工作时间为7200h/a。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烟尘产污系数9.19kg/t原材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4t/a，收集效率以85%计，除尘效率以90%计。焊接烟尘经车间换气扇无组织外排。

表4-5 焊接烟尘产排污情况表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去除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有组织	0.012	9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01
无组织	0.002	/		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气产排污染情况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6，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6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加热炉 G1-1	SO_2	0.1	0.014	18.561	1000	低氮燃烧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0.1	0.014	18.561
	NO_X	0.935	0.130	173.54			50	0.468	0.065	86.772
	颗粒物	0.143	0.020	26.54			/	0.143	0.020	26.54
加热炉 G1-2	SO_2	0.1	0.014	18.561	1000	低氮燃烧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0.1	0.014	18.561
	NO_X	0.935	0.130	173.54			0.5	0.468	0.065	86.772
	颗粒物	0.143	0.020	26.54			/	0.143	0.020	26.54
抛丸 G3	颗粒物	21.46	2.981	496.759	6000	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	95	1.07	0.15	24.84
涂油 G4	油雾	0.324	0.045	8.182	5500	油雾净化器+15 高排气筒	80	0.065	0.009	1.636
	非甲烷总烃	0.061	0.008	1.540				0.012	0.002	0.308

表 4-7 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	颗粒物	车间排风	/	/
抛丸	颗粒物	车间排风	0.22	0.03
涂油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风	0.007	0.001
焊接	颗粒物	车间排风	0.00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废气达标分析及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 4 根排气筒，高度 15m。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G1-1	SO_2	0.014	18.56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主城区	100	/	达标
	NO_X	0.065	86.772		500	/	达标
	颗粒物	0.020	26.54		30	/	达标
G1-2	SO_2	0.014	18.561		100	/	达标
	NO_X	0.065	86.772		500	/	达标
	颗粒物	0.020	26.54		30	/	达标
G3	颗粒物	0.15	24.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	50	0.8	达标
G4	油雾	0.009	1.6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2	0.3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2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执行标准要求。

（2）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论证

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还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要求的排气筒，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新建排气筒高度为 15m，2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存在，故达标。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本项目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加热炉废气，天然气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且低氮燃烧后外排废气能够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激光镭射机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定期收集处理，环保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95%，抛丸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保防治措施可行。

④涂油废气

本项目涂油防锈过程中会产生涂油废气，经风机抽出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 80%，涂油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保防治措施可行。

⑤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效率达90%，焊接烟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保防治措施可行。

（4）生产设施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加热炉低氮燃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抛丸自带除尘系统布袋破洞；油雾净化器积油严重。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15m 高排气筒）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G1-1	SO_2	0.1	0.014	/	0	0.1	0.014	18.561
	NO_X	0.935	0.130		0	0.935	0.130	173.54
	颗粒物	0.143	0.020		0	0.286	0.04	26.54
G1-2	SO_2	0.1	0.014	/	0	0.1	0.014	18.561
	NO_X	0.935	0.130		0	0.935	0.130	173.54
	颗粒物	0.143	0.020		0	0.286	0.04	26.54
G3	颗粒物	21.46	2.981	99	50	10.732	1.491	248.38
G4	油雾	0.324	0.045	90	50	0.162	0.023	4.091
	非甲烷总烃	0.061	0.008			0.031	0.004	0.770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情况较少，出现故障时短暂时间内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停止生产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待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筒高度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m	m	m/s	℃	
DA001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SO_2、NO_X、颗粒物	106°47′34.62280″	29°44′9.25036″	0.17	15	12.3	5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06°47′36.07119″	29°44′8.84481″	0.17	15	12.3	50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06°47′33.30959″	29°44′7.33848″	0.40	15	13.2	25	
DA004	涂油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	106°47′33.73445″	29°44′8.28476″	0.39	15	12.7	25	

4.2.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06-01 实施），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DA001 出口	废气量、SO_2、NO_X、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年/次
	DA002 排气筒	DA002 出口	废气量、SO_2、NO_X、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除尘系统 DA003 进、出口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	油雾净化器 DA004 进、出口	油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废水

4.3.1 废水产生情况

1、循环水池排水（W1）

本项目供设备冷却使用的循环水池容量为 10m³，蒸发消耗量为 0.5m³/d，故补充新鲜水量约 0.5m³/d（150m³/a），水池的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0m³/次，则排水量为 10m³/a，排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2、模具冷却废水（W2）

本项目供模具冷却使用的循环水池容量为 20m³，废水排水量约 1m³/d（300m³/a），经隔油预处理后废水排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3、空压机废水（W3）

空压机在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携带到机器中，与空气冷凝水一同排泄出来，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2m³/d（60m³/a），经隔油预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4、生活污水（W4）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住宿，餐食外送。生活用水按 2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 37.5m³/d（900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用水排水量 2.7m³/d（810m³/a），排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5、地面清洁废（W5）

本项目地面清洁水按 1m³/次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一年约 50 次，则清洁用水用量为 1m³/d（50m³/a）。排污系数取 0.7，则拖地用水排水量 0.7m³/d（35m³/a），排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

4.3.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模具冷却废水和空压机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生化处理设施，与循环水池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源	废水量 m^3/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405	COD	800	0.324	500	0.203	50	0.020
		SS	550	0.223	400	0.162	10	0.004
		石油类	100	0.041	30	0.012	1	0.0004
生活污水	810	COD	550	0.446	500	0.405	50	0.041
		BOD_5	350	0.284	300	0.243	10	0.008
		SS	400	0.365	400	0.324	10	0.008
		NH_3-N	50	0.041	45*	0.036	5	0.004
		总磷	30	0.024	5*	0.004	0.5	0.0004
合计	1215	COD	600	0.770	500	0.608	50	0.061
		BOD_5	233	0.284	300	0.243	10	0.008
		SS	472	0.588	400	0.486	10	0.012
		NH_3-N	34	0.041	45*	0.036	5	0.004
		总磷	20	0.024	5*	0.004	0.5	0.0004
		石油类	33	0.041	30	0.012	1	0.0004

注：*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3.3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1）生化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新建生化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为 $20m^3/d$，本项目最大日排水量为 $14.6m^3/d$，不会超过生化处理设施的总处理能力。废水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复盛污水处理厂位于两江新区复盛镇银盆村，总规模 64 万 t/d，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2015 年）规模 4 万 t/d，二期工程（2020 年）规模 8 万 t/d，远景工程（2050 年）规模 64 万 t/d。复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2/O 生化+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御临河最终汇入长江。

2017 年 9 月 13 日，复盛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投入使用，运行的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能力 4 万吨。本项目排水量较小，项目周边管网已完善，污废水能进入复盛污水处理厂。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20 日《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数据》可知，复盛污水处理厂是能够进行稳定达标排放的。

因此本项目依托复盛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4 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BOD_5、SS、NH_3-N、总磷、石油类	复盛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周期流量稳定	DW001	隔油生化处理设施	隔油处理+生化处理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47′35.744″	29°44′3.689″	0.1215	复盛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0:00-24:00	复盛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总磷	0.5
								石油类	1

4.3.5 地表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06-01 实施），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检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1	流量、pH、COD、BOD_5、SS、NH_3-N、总磷、石油类	手动	/	定期维护检修	否	/	瞬时采样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年/次	便携式 pH 计法、重铬酸盐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红外分光光度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噪声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各类设备在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前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 之间。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台数	措施	治理后
1	抛丸机	7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55
2	摇臂钻床	75	1		＜60
3	液压机	80	8		＜65
4	空压机	80	3		＜65
5	风机	85	4		＜70
6	循环水泵	80	4		＜65

4.4.2 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可降低 15dB(A)。

本评价在进行预测时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噪声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1)}=L_{(p2)}-20\lg(r_1/r_2)$$

式中：$L_{(p1)}$—受声点 p_1 处的声级，dB(A)；

$L_{(p2)}$——受声点 p_2 处的声级，dB(A)；

r_1——声源至 p_1 的距离，m；

r_2——声源至 p_2 的距离，m；

（2）多声源共同叠加作用的等效声级 L_{eq}：

$$Lp=10\lg\sum_{i=1}^{n}(10^{Lpi/10})$$

式中：L_p——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上的合成声压级 dB(A)；

L_{pi}——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各噪声源强及距场界最近距离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台数	叠加源强	距各预测点的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抛丸机	70	1	70	130	180	100	170
2	摇臂钻床	75	1	75	140	170	160	120
3	液压机	80	8	89	160	150	140	140
4	空压机	80	3	85	110	210	140	140
5	风机	85	4	91	200	110	100	180
6	循环水泵	80	4	86	210	110	140	140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距离噪声源距离(m)	Ld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叠加预测值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110	50.1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110	52.4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	100	53.9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120	50.7	65	55	达标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2017-06-01 实施），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时监测 1 次，之后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固废

4.5.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S1）：落料和切边冲孔过程中产生钢材废边角料，废边角废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1%计，约 99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

废钢砂（S2）：抛丸过程中产生废钢砂，废钢砂的产生量约 45 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

废焊渣（S3）：废焊渣在焊接工序中产生，焊丝的用量为 1.5t/a，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

废包装材料（S4）：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木箱等，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

粉尘（S5）：粉尘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量共约 20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

生化池污泥（S6）：本项目产生污泥量约 0.8t/a，委托专业部门清掏处理。

2、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S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总量约 12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总产生量约 9t/a，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润滑油（S8）：机械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使用润滑油总量 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隔油收集废油（S9）：废切削液和空压机废水等隔油处理收集到废油总量约 4t/a、，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废油桶（S10）：主要为各类油品等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油桶数约 140 个/年，按 1kg/个计，废油桶产生量约 0.14t/a，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含油手套、抹布（S11）：本项目产生含油手套、废棉纱约 0.5t/a，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3、生活垃圾（S12）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年生产 300d，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213-001-09	99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
	废钢砂	213-001-09	45	
	废焊渣	900-999-99	0.15	
	废包装材料	223-001-07	1	
	粉尘	900-999-66	20	
	生化池污泥	/	0.8	委托专业部门清掏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	9	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	0.1	
	隔油收集废油(HW09)	900-006-09	4	
	废油桶(HW49)	900-041-49	0.14	
	含油手套、抹布（HW49）	900-041-49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2 固废处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建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厂房北侧	50m^2	托盘、塑料桶等	10t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I					
	隔油收集废油	HW09	900-006-09	T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T/In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均存放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危废暂存区应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④在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按照规范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输运措施。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环境风险

4.6.1 环境风险识别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对照，本项目潜在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防锈油、润滑油、柴油。本项目危险物质的主要特性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特性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7.2	2500	0.00288
2	防锈油	/	1.8	2500	0.00072
3	润滑油	/	0.18	2500	0.000072
4	柴油		0.54	2500	0.000216
合计					0.0038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6.2 风险类型

表 4-23 风险特性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泄露(跑、冒、滴、漏)	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引起火灾	容器破碎、倾倒、操作失误

表 4-24 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源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油桶	泄露	容器破碎、倾倒、操作失误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在运输过程存在泄漏、火灾和进入沿线水体的风险。由于本项目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露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独立存放在专门的油类物质存放区，下方设置托盘。

②危废间、油类物质存放区需采取防渗措施，并应按要求采取“四防”措施。按照《安全标志》（GB2894-1996）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

③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2、火灾防范措施

①发现起火，立即报警，并采用灭火器灭火控制燃烧范围。

②通知安全、消防、救护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③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管理措施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格制定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泄露和火灾的发生。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故的发生。

4、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表 4-23。

表 4-2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救助、交通疏散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救护，医疗救护，受影响交通的临时疏导
9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混乱、物料装卸不规范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①加强巡检，定期对包装桶、设备、阀门进行检查、维修。

②加强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废弃包装桶应收集并妥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发生泄漏后，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含物料沙土、废棉纱等及时有效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4.7 排放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按渝环发〔2012〕26 号《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

4.7.1 废水排放口

（1）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m 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2） 排污口以矩形、园管形或梯形，使其水深不低于 0.1m，流速不小于 0.05m/s，间歇性排放的除外。

（3）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

4.7.2 废气排放口

（1）对厂区排放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需注明：编号、污染源名称及型号；高度、出口内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名称、排放强度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2）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4.7.3 噪声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2）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4.7.4 固废

固体废物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4.7.5 设置标志要求

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4.8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4.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本项目配备有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1 名，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项目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1）制定明确的适合企业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环境方针应文件化，便于公众获取。

（2）根据制定的环境方针，确定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之中。

（3）环保管理人员负责车间的环保工作，建立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资料统计制度)，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4）监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处理污染事故。

（5）负责车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督促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严禁不达标的污染物外排。

（6）组织和领导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7）负责车间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和统计工作，建立污染防治和污染源监测档案；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准确填报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各类报表。

（8）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搞好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9）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10）企业应每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内部评审(内部评审工作可以自己进行，也可请有关部门帮助进行)，查漏补缺，提出整改意见，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11）按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保管理台账：

（1）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环境管理情况； （2）建立污染物日监测制度 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口、厂界噪声等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并定期向公众公布。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7）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4.8.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以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2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废气量、SO_2、NO_X、颗粒物	DA001 出口	验收监测 1 次，之后 1 年/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659-2016）
		DA002 出口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除尘系统 DA003 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涂油废气	油雾	油雾净化器 DA004 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流量、pH、COD、BOD_5、SS、NH_3-N、总磷、石油类	生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之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10 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	SO_2、NO_X、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DA002				
	DA00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旋风+布袋+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 418-2016)
	DA004	涂油废气	油雾	油雾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自然通风+排气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设备冷却 模具冷却 空压机 生活用水 地面清洁	COD、BOD_5、SS、NH_3-N、总磷、石油类	隔油处理+生化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公司。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收运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采取防渗措施，同时设置托盘和标志牌，并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规范转移。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类物质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露防范措施 ①油类物质独立存放在专门的油类物质存放区，下方设置托盘。 ②危废间、油类物质存放区需采取防渗措施，并应按要求采取“四防”措施。按照《安全标志》（GB2894-1996）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 ③若由于包装破裂、倾倒或生产装置阀门损坏造成物料泄漏，应在第一时间按照泄漏物质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处理，泄漏的物料回收利用妥善处置。 2、火灾防范措施 ①发现起火，立即报警，并采用灭火器灭火控制燃烧范围。 ②通知安全、消防、救护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护程序。 ③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管理措施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要严格制定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泄露和火灾的发生。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故的发生。 4、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设施。 5、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混乱、物料装卸不规范等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常见原因，故建设单位一定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发生。 ①加强巡检，定期对包装桶、设备、阀门进行检查、维修。 ②加强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废弃包装桶应收集并妥善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发生泄漏后，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含物料沙土、废棉纱等及时有效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环保设计中的环保设计内容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程度。项目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后，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_2				0.2 t/a		0.2 t/a	0.2 t/a
	NO_X				0.935 t/a		0.935 t/a	0.935 t/a
	颗粒物				1.356 t/a		1.356 t/a	1.356 t/a
	油雾				0.065 t/a		0.065 t/a	0.065 t/a
	非甲烷总烃				0.012 t/a		0.012 t/a	0.012 t/a
废水	COD				0.608t/a		0.608t/a	0.608t/a
	BOD_5				0.243 t/a		0.243 t/a	0.243 t/a
	SS				0.486 t/a		0.486 t/a	0.486 t/a
	NH_3-N				0.036 t/a		0.036 t/a	0.036 t/a
	总磷				0.004 t/a		0.004 t/a	0.004 t/a
	石油类				0.012 t/a		0.012 t/a	0.012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99 t/a		99 t/a	99 t/a
	废钢砂				45 t/a		45 t/a	45 t/a
	废焊渣				0.15 t/a		0.15 t/a	0.15 t/a
	废包装材料				1 t/a		1 t/a	1 t/a
	粉尘				20 t/a		20 t/a	20 t/a
	生化池污泥				0.8 t/a		0.8 t/a	0.8 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9 t/a		9 t/a	9 t/a
	废润滑油				0.1 t/a		0.1 t/a	0.1 t/a
	隔油收集废油				4 t/a		4 t/a	4 t/a
	废油桶				0.14t/a		0.14 t/a	0.14 t/a
	含油手套、抹布				0.5 t/a		0.5 t/a	0.5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t/a		22.5 t/a	22.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